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6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现将《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公路管理局养护处反映。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符 兵 020-83730640

省公路管理局 张亚林 020-87753920

附件：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



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有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5〕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立足省情、社情和公路交通发展实际情况，全面排查公路安全风险，统筹需求和财力状况，科学有序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全力打造“平安交通”，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国省道公路安全生命防

护工程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安防工程); 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主体(不设县的地级市, 县道实施主体为地级市人民政府, 乡村道实施主体为镇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解决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投入问题。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和运输、保险等社会力量参与, 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注重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 加强部门、行业间的协调合作, 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 增强工程实施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财力可能, 区分轻重缓急, 先行解决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和交通量较大的路段。

坚持创新驱动、技术支撑。集成相关技术研究成果, 通过技术创新和实践检验不断丰富完善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和标准体系。立足各地实际情况, 加强专业技术咨询, 以技术咨询支撑科学决策, 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可控。完善涵盖风险排查、方案设计、工程治理等内容的信息管理系统, 规范工作流程, 形成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构建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 避免资源分散配置和“碎片化”, 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 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 目标任务

根据粤府办〔2016〕8号，我省安防工程目标任务为：

2016至2020年，每年实施10000公里安全隐患路段治理。重点工作包括：2016年底前，高标准完成710公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示范工程的建设任务。2017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8300公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整治，珠三角地区率先完成国省道、农村公路路段的治理任务。2018年底前，粤东西北地区完成国省道路段和不符合农村客运通行条件路段的治理任务。2019年底前，粤东西北地区完成其他农村公路路段的治理任务。2020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乡道以上新增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二、工作步骤

公路安防工程设计因素多、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工程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和实施难度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周密筹划，确保实施安防工程顺利实施。

（一）部署阶段（2016年6月底前）

1. 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下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完善全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省级补助标准，并重点向粤东西北地区、原中央苏区倾斜。

2. 省公路管理局参照《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粤交基〔2016〕283号），明确我省现有公路实施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的技术支持单位并成立省级技术专家组；根据交通运输部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基础数据库，明确全省整治任务；组织编制《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指南（试行）》。

（二）实施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1. 根据粤府办〔2016〕8号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本实施方案，各地在现有公路抓紧开展安防工程实施。

2.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责任分工，将安防工程项目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实施过程中有关资料收集工作，每年对全市实施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将实施情况报省公路管理局。

3. 省公路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和技术支持单位加强安防工程技术指导，分类统筹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每年对全省安防工程实施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和监督检查，根据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发布每年度实施工作情况通报，并提出下一年度实施工作意见并报厅备案。

三、补助范围与补助标准

部、省补助范围为已列入交通运输部现有公路安全隐患基础数据库，且采取措施进行处治的路段。经营性收费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补助范畴。

（一）部补助标准

“十三五”期间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采用分区域按定额和投资比例两者取低的办法进行补助。我省为东部地区，具体为：不

超过项目概算的 45%。国道安防工程平均每公里不超过 6 万元，省道、县道和乡道不超过 4 万元。

连片特困地区和“老少边穷”县：不超过批复概算的 85%，安防工程国道平均每公里不超过 12 万元，省道、县道和乡道不超过 7 万元。被认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和“老少边穷”县有：五华县、兴宁市、丰顺县、大埔县、平远县、梅县区、梅江区、蕉岭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南雄市、和平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平县、龙川县、饶平县。

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可申请按投资比例进行补助。

（二）省补助标准

安防工程省补助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四、主要工作

（一）健全基础项目库

全省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已经完成并报交通运输部，各市、县数据详见交通运输部现有公路安全隐患基础数据库。

（二）制定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根据省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实际情况，在 2016 年 8 月底前研究制定“十三五”安防工程实施方案，报备省公路管理局。并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各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安防工程实施工作。

（三）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审批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

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规定，总投资超过500万元且按投资比例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的安防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由省公路管理局审批，其他国省道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由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由各地级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 省管权限安防工程

（1）方案设计。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根据基础数据库和公路现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指南》的有关要求开展安防工程方案设计，并调查核对清楚项目路段内高风险等级路段、不符合公路标准规范的情况，提出整治意见，一般应有2个或以上方案进行比选。

（2）方案评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议。会议应邀请安监、公安、镇村政府等有关部门参加，同时报告省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委派省安防工程技术专家及相关处室人员参加，共同确定安防工程建设方案。

（3）施工图设计。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评审会议确定的方案（方案评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图设计附件）和《广东省现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指南》的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图

设计工作。

(4) 施工图设计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初审合格后报省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委托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根据咨询报告和核查情况，批复施工图设计。

2. 市县权限安防工程

属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安防工程项目，由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公路、公安、安监、镇村政府等相关部门及安防工程技术专家参加的方案评审会议，省公路管理局视情况委托咨询单位进行技术指导，确定方案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四) 编制部、省补助计划

根据粤府办〔2016〕8号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安全设施完善所需资金由收费企业承担；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经营性收费公路除外）安全设施完善资金按照现有资金渠道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积极支持；省级财政根据实际进行补助，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通过车辆购置税返还等多种渠道安排资金投入。

1. 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安防工程项目，方可纳入申请部、省补助计划。

2. 部、省下达了安防工程年度计划补助总规模后，省根据目标任务、项目库、配套资金落实、以往养护专项计划执行等情况，

确定各市补助规模。

3. 各市根据省确定的规模，编制部、省补助建议计划报省公路管理局。

4. 省公路管理局对各市报来的建议计划进行审查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5. 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下达当年安防工程补助计划。

6. 各市上报部、省建议计划中的项目视为承诺落实除部、省补助外的自筹资金，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

（五）安保工程项目实施

1. 已列入交通运输部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基础数据库的路段，不论是否列入部、省补助计划，均须按照粤府办〔2016〕8号文明确的目标完成整治任务。

2. 列入交通运输部、省年度补助计划的项目，原则上要求每年年底前（12月份）完成实施。

3.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指南、实施技术指南和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等做好实施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 公路安防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管，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做好业务指导。

5. 各市按照部、省有关要求，按时向省公路管理局报送安防工程进展和年度完成情况。

（六）安防工程项目验收

根据粤交规〔2014〕138号规定，安防工程验收工作按照“谁审批施工图设计、谁负责验收”的原则分级负责。由省公路管理局负责审批的项目完工后，各市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完成质量评定、工程决算、项目总结报告等竣工验收有关准备工作后报省公路管理局验收。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项目完工竣（交）验收参照执行，项目验收报告报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七）安防工程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

各市按照有关部、省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后评价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项目后评价报告报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高度重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实施工作，公路安防工程作为保障行车安全、提升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为加快推进全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示范工程实施，确保按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了省安防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

1. 省安防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曾兆庚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组长：杨细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任美龙 省公路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厅和局相关处室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公路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汪晓天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省公路管理局刘瀚飏、李林生、黄凌、许桂宣、温万君、陈金坦、黄泽华

2.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明确牵头单位，逐项分解任务，建立考核机制，落实好各项要求。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建设资金

收费公路的安防工程资金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对治理计划和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地方普通公路的安防工程资金以地方为主解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将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支持，并协调省财政厅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安防工程

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对计划或实施进展情况不能满足省政府要求的，给予约谈相关负责领导、通报批评等，必要时向省政府报告。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和公路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确保安防工程稳步推进。

（四）强化技术支持，及时解决问题

公路安防工程是一项技术复杂的系统工程，专业技术要求高，涉及风险评估、指标排查、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质量控制、验收评价、效果评估等环节。为保证工作实效，省公路管理局委托技术支持单位，并从部省专家库中抽取成立技术专家组，以加强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支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应采取类似方法，委托具体技术支持单位，承担技术保障任务，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五）高度重视设计，精益求精施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重视设计工作，在安防工程实施前，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原则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对处治措施、设施形式、设置位置等要进行多方案比选，以达到综合效果最佳。同时，公路安防工程规模小、数量多、交通条件复杂，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难度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督促有关单位注重组织管理，加大对施工单位设备能力、材料质量、工艺技能、施工规程和施工安全等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要努力提高技术水平，鼓励采用标准化施工，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推广运

用，通过技术创新着力解决施工中的难点问题。

（六）精准工作定位，统筹协调推进

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交通行为改善是提高公路交通安全水平、减少公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因素，实施现有公路安防工程的目的和作用警醒交通参与者避免发生错误的交通行为，以及降低交通参与者因错误交通行为而造成的损害程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准确定位公路安防工程实施工作，在排查治理公路安全隐患的同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坚持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各要素的协同改进。

（七）全面加强养护，巩固实施成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将公路安全设施纳入养护范围，督促养护单位根据公路安全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维护更新，并随时间推移和公路交通情况发展变化，当其安全性能不再适应时，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进行动态升级改造。要加强公路巡查，安全设施遗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修复，确保安全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同时，要按照“不添增量”的要求，在公路新建、改建、扩建时同步实施公路安全设施，并严格竣（交）工验收制度，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养护单位。

（八）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进一步重视宣传工作，为公路安防工程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加强基础资料的分析对比，注意收集工程实施前后

的交通事故数、事故形态、改善状况，以及对比图片等基础资料，以便对工程实施效果做出客观评价，同时展示实施成效。二是主动开展宣传活动，定期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介，发布有关公路安防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实施效果等相关信息，主动组织新闻媒体对公路安防工程进行宣传，为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九）注重信息报送，及时总结提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建立公路安防工程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畅通信息渠道，对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等重大信息要及时报送。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实施情况，注意从工程实践中总结和吸收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把握标准，解决不同路段、不同事故发生类型的安全防护措施，找出适合普通公路安全防护的技术规律，指导今后的公路新改建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
